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出售柏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鉅機(作為賣方)與Leading Fortun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鉅機同意出售而Leading Fortune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97,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Leading Fortune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出售事項連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鉅機(作為賣方)與Leading Fortun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鉅機同意出售而Leading Fortune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97,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鉅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為邱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Leading Fortune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柏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柏揚為該飛機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代價應為97,200,000港元且應以支票(註明抬頭人為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為數29,16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
- (b) 代價的餘下結餘應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磋商釐定，已經計及該飛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收購柏揚全數已發行股本的日期)的賬面值總額156,574,000港元減虧絀59,374,000港元，即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柏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示柏揚的負債淨值而釐定的金額(不計及該飛機的價值)。「基礎賬目」。

完成前，賣方應促使柏揚編製截至完成日期的完成賬目。倘完成賬目顯示(i)資產(不計及該飛機)較基礎賬目增加或負債減少，代價將相應提高；或(ii)資產(不計及該飛機)減少或負債增加，代價將相應調低。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b) 賣方取得董事會的所有批准；及
- (c) 賣方取得柏揚融資機構的所有同意。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落實。

完成後，柏揚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柏揚及該飛機的資料

柏揚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該飛機。

基於柏揚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柏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後淨虧損	(34,780)	(45,929)
淨資產／(負債)	168,057	(249,110)

該飛機為灣流航空航天公司的GIV-X飛機(G450)。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經計及(其中包括)該飛機的型號、引擎馬力、維修項目)，該飛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平市值約為101,300,000港元。該飛機目前已抵押作為賣方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0,786,000港元。本集團利用該飛機作營運之用，並非向公眾提供飛行服務。

完成買賣協議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假設並無調整代價，預期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確認淨收益約15,753,000港元。扣除出售事項的必要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收益將約為14,917,000港元。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進行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釐定。

待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約96,364,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有多個新業務計劃，董事會預期，倘推行該等業務計劃，本集團將需要額外財務資源。考慮到該飛機並非對其現有營運必要的資產，且鑑於買方同意不計及折舊及減值收購該飛機，董事會認為此乃變現該飛機的良機，使本集團可獲得額外財務資源進行其他業務計劃。

董事之意見

考慮到上述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邱先生持有買方的權益，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Leading Fortune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出售事項連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第14A.71條，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經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飛機」	指	灣流航空航天公司的GIV-X飛機(G450)，由柏揚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97,200,000港元，即按買賣協議的規定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在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鉅機」或「賣方」	指	鉅機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ading Fortune」或「買方」	指	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邱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
「柏揚」	指	柏揚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柏揚股本中的3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柏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